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保險上更(一)字第 8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91 年 10 月 14 日

裁判案由：給付保險金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八十九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八號

上訴人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勇

被上訴人 盧益村 (即風林美術館)

右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本件應由李文勇為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按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承受訴訟之聲明，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查本件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徐鴻志於本院裁判前已變更為李文勇而當然停止，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為憑，茲據上訴人聲明由李文勇承受訴訟，經核無不合，依上說明，應由本院依法命李文勇為該公司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宗 權

法 官 吳 秀 美

法 官 陳 永 昌

右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四十五元正。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書記官 董 曼 華